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動物保護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7 年 02 月 0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107）北市產業動字第 1073021130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主任委員由產業局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產業局副局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產業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(一) 警察局代表。
- (二) 消防局代表。
- (三) 法務局代表。
- (四) 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代表。
- (五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。
- (六)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代表。
- (七) 動物保護、動物保育、獸醫學、法學相關之立案人民團體（以下簡稱團體）代表至少三人。
- (八) 動物保護、動物保育、獸醫學、法學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。

前項委員名額分配，其中第七款及第八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機關及團體代表隨其本職進退。委員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，得由產業局局長解除其委員職務，並補遴聘（派）兼之。